|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01503158XG4000123001000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医疗保健机构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医疗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01503158XG4000123018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公共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01503158XG400012302000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公共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01503158XG4000123022000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医疗卫生机构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医疗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01503158XG400012302600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 | 化隆县卫生健康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1982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健康局业务办公室；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
| 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123005000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设置登记（含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医疗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
| 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123011000 |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 行政许可 | 机构或人员 | 化隆县卫生健康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1416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卫生健康局宣传教育中心 | 区县级 |  |
| 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123015000 | 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 行政许可 | 公民 | 化隆县卫生健康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1416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健康局宣传教育中心；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123016000 |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公共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楼 | 区县级 |  |
| 10 | 1163212701503158XG4630123027000 |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医疗保健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医疗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01503158XG4630123028000 |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注册 | 行政许可 | 卫生技术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医疗卫生科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01503158XG4630123029000 | 卫生用品生产企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生用品生产企业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公共卫生科;行政审批中心大厅,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03000 |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 行政处罚 |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04000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11000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18000 | 单位或者个人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19000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0000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行政处罚 | 饮用水供水单位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2000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3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行政处罚 | 饮用水供水单位 | 化隆县卫生健康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4000 |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 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5000 |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 | 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6000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7000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8000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29000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的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39000 |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师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44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2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47000 |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0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48000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49000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50000 | 对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54000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5500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5600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本法第30条第2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59000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60000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62000 |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3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64000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有注册后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受刑事处罚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1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6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的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0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7200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楼 | 区县级 |  |
| 41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74000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2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75000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3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78000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4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81000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师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5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85000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87000 | 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91000 |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楼 | 区县级 |  |
| 4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95000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4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96000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的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0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097000 |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1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05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2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13000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采供血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3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14000 |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4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15000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楼 | 区县级 |  |
| 55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18000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0000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2000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5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300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楼 | 区县级 |  |
| 5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4000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0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5000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1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6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2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7000 |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3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29000 |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4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1000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或者销售涉水产品的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楼 | 区县级 |  |
| 65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2000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非卫生技术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3000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采供血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4000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饮用水供水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  （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  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6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5000 |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楼 | 区县级 |  |
| 6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7000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0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8000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1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39000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师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2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4000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3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410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4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4200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5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43000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6 | 1163212701503158XG4630223185000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饮用水供水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85个工作日 | 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7 | 1163212701503158XG4630323002000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 行政强制 | 乡村医生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22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8 | 1163212701503158XG4630323004000 | 取缔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行政强制 | 采供血机构或个人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第22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79 | 1163212701503158XG4630523002000 |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牧民节育手术术后并发症和两女户子女高校就学补助对象的确认及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公民家庭 | 卫生健康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22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0972--8711416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 ，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卫生健康局宣传教育中心办公室 | 区县级 |  |
| 80 | 1163212701503158XG4000823001000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医师 | 化隆县卫生健康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22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0972-8712395 | 0972--8711982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办 | 区县级 |  |
| 81 | 1163212701503158XG4000823008000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 化隆县卫生健康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22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0972-8712395 | 0972--8711982 | 单位办公室,早上8:30---12:00，下午14:30--18:00（除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办 | 区县级 |  |
| 82 | 1163212701503158XG4631023001000 |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个人 |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22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0972-8720111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区县级 |  |
| 83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02000 |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 行政监督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 ，依法办事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  （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  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84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0300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 ，依法办事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 （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 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85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04000 | 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 行政监督 | 学校及托幼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 ，依法办事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依据卫生部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 （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并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其他方面反映并经核实，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有过错的。 第八条 检验、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或鉴定报告，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评审，造成行政行为过错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86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06000 |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87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07000 | 传染病防治监督 | 行政监督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88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08000 |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89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09000 |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0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0000 |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监督 | 行政监督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1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1000 | 医师考核工作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2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2000 | 医院感染管理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监督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3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3000 | 放射诊疗（X射线影像诊断）机构卫生监督（专项和经常性卫生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4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4000 | 乡村医生执业监督（经常性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乡村医生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5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5000 |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6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6000 |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7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7000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及人员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8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8000 | 护士执业监督 | 行政监督 | 护士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99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19000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00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20000 | 血站监督 | 行政监督 | 血站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01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21000 |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 行政监督 | 采供血机构、血站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02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22000 | 开展职业卫生诊断和健康检查的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 行政监督 | 医疗机构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03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23000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行政监督 | 饮用水供水单位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04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24000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采供血机构、血站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05 | 1163212701503158XG4632123025000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 行政监督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08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06 | 1163212701503158XG4632223004000 | 社会抚养费 | 行政收费 | 公民家庭 | 卫生健康局宣教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0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22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0972--8711416 | 0972--8712395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卫生健康局宣传教育中心 | 区县级 |  |